

本书荣获第十二届中国图书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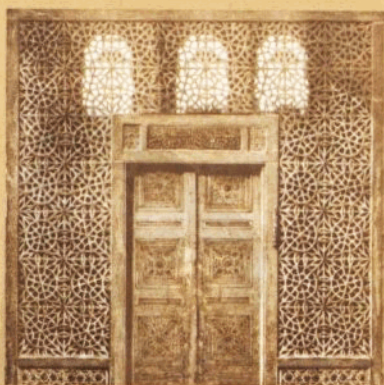
Folklore of the Chinese Hui Ethnic Minority

علم العادات والتقاليد لفوقية الحو

回族民俗学

姓氏 家族 婚丧习俗

王正伟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序

Preface

世界上所有的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习俗礼仪，以反映其长期形成的文化传统与道德规范。要了解某个民族的习俗礼仪，就必须深入调查和研究其源流之来龙去脉，多方位、深层次地全面探索，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因此，在学术领域，有关人类学、民族学的研究，便派生出“民俗学”这样一个独立的、专门的学科，成为解答民俗之谜的钥匙。

民俗学，英语称为 Folklore，最初是由英国学者汤姆斯（1803~1885）在 1846 年提出来的，当时只限于民间口头文学的研究。过了 31 年，即 1877 年，英国民俗学会的成立，似乎才使之发展成为一门学科。未几，逐渐传入德、法等国，研究范围相继扩大。在西方，其范围有狭义与广义两种内涵。狭义的民俗学，实际上只是民间文学，主要研究神话传说、民间故事、谜语谚语、民歌民谣、巫符咒语等；广义的民俗学，于此之外还扩及衣食住行诸方面，如广泛涉猎民

间流传的饮食、服饰、住宅、用具、工艺技术、社团组织、行为规范、道德标准、岁时风俗、婚丧嫁娶、祭祀礼仪、传统节日、宗教信仰、音乐舞蹈、娱乐游戏等等。西方学者一般说来将民俗学视为文化人类学的一个分支，认为是研究文明民族传统文化的学科，而与研究不发达民族传统文化之民族学相对立^①，显然是一种不足取的偏见。

在我国，民俗学的研究始于1919年五四前后，是新文化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刚开始，是从民谣起步。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发起成立“歌谣征集处”，1918年5月20日起，在《北大日刊》开辟《歌谣选》专栏，由刘半农编选、考订，共刊出148则。1920年12月19日，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成立；1922年12月17日，《歌谣周刊》出刊。次年1月，决定扩大收集范围，除歌谣外，举凡神话传说、童话故事、风俗方言等均在广征博采之列，并出版了不少读物。1927年，歌谣研究会主要成员顾颉刚、容肇祖、董作宾、钟敬文等在广州中山大学成立民俗学会，“民俗学”这个名称才伴随着学术社团一起正式出台。1928年3月起，将前身为《民间文艺》的周刊改名为《民俗周刊》，先后由钟敬文、容肇祖、刘万章出任编辑，两年后出至110期暂时停刊；1933年3月复刊，至123期再度停刊。顾颉刚在《复刊词》中说：“因放

^①参见陈永龄主编的《民族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版，第345页。

宽范围，收集宗教风俗材料”，表示“要把几千年来埋没的民众艺术、民众信仰、民众习惯一层一层地发掘出来”，主旨在于“打破以圣贤为中心的历史，建设全民众的历史”。该刊后来于1936年复刊后改为季刊，至1943年出版了2卷8期。季刊更侧重民俗学和民族学、民族志方面，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克服种种困难和阻力，坚持发展中国民俗学和民间文学，在挖掘资料、理论建设、培养人才、扩大队伍等方面，贡献很大，对促进其他边缘学科的发展，建树颇多。此外，20世纪30年代初，杭州的中国民俗学会还编辑出版了《民俗学集镌》两辑，其中第一辑是《开展》月刊第10期、11期合刊的“民俗学专号”^①。以上社团及其出版物，曾引起国内外学者瞩目和珍视。

其实，民俗学虽然是从国外输入的新概念，但在我国学术领域中，它不仅存在，而且与历史学有紧密联系。著名史学家白寿彝教授在《民俗学与历史学》一文中说过：“按照中国历史学的传统来说，历史书里也常常记载不少的民俗材料。在所谓‘史部’的著作里，也有专门记载民俗的书。现在我们把民俗学跟历史学分开，是因为二者研究的主要对象不同，研究的方法和任务也有很大的不同。把它们分开，有

^①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家》（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上海版）中有关词条。

利于二者的发展。但这两者，也不能完全分离。研究历史，不能完全摆脱民俗的研究。研究民俗，也常常要采用历史的解释”。白先生还特别举了几个例子，其中一例是鲁迅先生在1927年收入《而已集》里的《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指出魏晋名士吃“五石散”（药品）后全身发烧，把衣服脱掉，用冷水浇身，不敢穿窄衣服，以预防皮肤擦伤，后人却以为他们“轻裘、解带、宽衣”是“高逸的表现”；又因为皮肤易破，只能穿旧衣，不常换洗，身上会长虱子，因此在当时的文章中，虱子地位很高，“扞虱而谈”竟传为美事。白先生还说，不知鲁迅“是否有意从民俗学的角度解释历史，但他实际上是这样做的”。第二例是郑振铎先生1932在《东方杂志》发表的《汤祷篇》，论述了“汤因大旱，剪发爪，祷于桑林”的故事，认为这是用人做牺牲去祭神的习俗，白先生觉得这论证很有“说服力”。第三例是肯定闻一多先生三四十年代写的《伏羲考》、《龙凤》、《姜嫄履大人迹考》，“主要讲人类起源的故事，其中包含人类的氏族、原始社会的图腾及其演变，洪水和战争的故事，龙凤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阐述了不少精辟的见解，很值得历史工作者注意”，是“用民俗学的观点去解释中国古代流传下来的神话……对中国古史的研究很有贡献”。于此可知民俗学、民族学、历史学之间有不解之缘。

新中国成立后，民俗学的研究受到重视和扶植，开拓了蓬勃发展的灿烂前景。在多民族大团结的社会主义大家庭中，民俗学的研究越来越深入、细致，其内涵也越来越广博、丰富，硕果纷呈的大好局面，亦令人振奋鼓舞。王正伟同志的专著《回族民俗学》即将付梓，正是一项值得庆贺的成果。

在祖国大家庭中，回回民族是一个独具特色的、逐渐形成的人类共同体。她，既非华夏古国土生土长的固有民族（如汉、苗、羌等族），又非纯粹移植赤县神州的外来民族（如朝鲜、俄罗斯等族），亦非毗邻边疆而接壤跨界的民族（如哈萨克、傣等族），而是凭借着伊斯兰文化的巨大凝聚力，将不同国度、不同语种的穆斯林凝聚一体，使外来成分与局部土著居民熔于一炉的民族，作为一个新生的共同体，在广袤万里的中华大地上生根、发芽、开花、结果，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不可分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中人口居第三位的民族^①。她，拥有一千多万人，“先民”有千年以上的历史，形成人类共同体也有七百年左右。

从回族形成的历史，不难看出，她不仅与国内的一些穆

^①这个概说，引用林松、和龚《回回历史与伊斯兰文化》一书《前言》，今日中国出版社1992年版。

斯林，如内地的东乡、保安和撒拉，新疆地区的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孜别克和塔塔尔等兄弟民族有息息相关的内在联系，而且跟阿拉伯世界、伊斯兰各国及各大洲的穆斯林群众，也有众所周知的共同之处。因此，要谈及回族民俗在各方面的种种表现，自然就会发现有许多特点，绝非我国的回回民族所独有，它们总是同上述国内外的穆斯林或伊斯兰教信奉者经纬交织，纵横交错。追本溯源，寻根究底，给人以同祖共宗之感。换句话说，回族的许多习俗礼仪，实质上分明有国际性色彩，多起源于伊斯兰文化的影响。这是一个方面。

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回回民族也有她自身的特色。由于她是在华夏古国汉文化占绝对优势的中华土地的土地和气氛中逐渐形成、发展、成熟的民族，她也不可避免地会汲取、融合不少所在环境的文化因素。例如姓名、服饰方面的“华化”，语言方面之放弃母语而以汉语为民族共同语，等等，特别是她具有“大分散、小集中”的分布格局，遍及全国城乡，处于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汪洋大海的长期包围之中，习俗礼仪自然也会相互渗透、影响，因而跟国内外其他穆斯林群体比较，不尽等同，只能说是大同小异，同中有异。

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特点，就是回回民族的性格：既

有坚定意识信念支配下维护固有传统的高度原则性，又有适应社会环境，权衡轻重得失的机动灵活性。正是这种原则性与灵活性的巧妙结合与运用得体，使她能够在复杂环境中自保、自存、自壮，始终保持自豪、自重、自卫的情感，融而不化，合而不流，沿袭和维护着独有的特色，不致被吞噬湮没，或自生自灭，得以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跟各兄弟民族一起，共同生产劳动，共同开发、建设与捍卫祖国的完整统一。

因此，从民俗学角度研究回回民族，确实是意义重大的课题。本书的作者王正伟同志，自幼生活和成长于回族聚居区，深受回回习俗礼仪的熏陶，本身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工作，耳濡目染，接触面很广，对回族民俗十分熟悉。近年来，又潜心于这方面的调查研究，起先是着手于回族民间文学的搜集、整理，后来侧重致力于民俗学的探索，已在报刊上发表过几十篇有关的文章，又曾应邀赴土耳其参加国际学术讨论会，提交了回族民俗学的专题论文。在丰富积累、渐趋成熟的基础上，还专为《中华风俗大观》、《中国回族大辞典》撰写了大量文章和词条，又与友人合编《回族风情录》和《古兰经概述》等专著，现在，又独自推出这本摆在读者面前的《回族民俗学》，堪称积多年心血的结晶和对全社会的奉献。

正伟是含着对回回民族天然的亲切感情和治学者应有的严谨态度完成这个课题的。全书分门别类划定章节，思路清晰，脉络分明，重点突出。各章大体上都围绕三个方面阐述，即：（1）民俗的来源；（2）回族民俗的主要内容与表现；（3）回族民俗的特点。按这个线索结构下笔落墨，既有探本溯源、追踪觅根的总括，又有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细说，更有紧扣中心、捕捉特征的分析，在广征博引中点明回族民俗的起源、发展和演变，使读者看到回族民俗与世界穆斯林民俗大同的源流和小异的细微差别，从而看清人类文明、社会文化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影响。作者颇具匠心，推敲细密。

在正伟的这部专著出版以前，我曾经在报刊上拜读过他的部分作品，但彼此尚未相识，只能算“神交”。当时我收到他从宁夏寄来《回族民俗学概论》一书的两章打印稿，约我作一篇序言。对于民俗学，我一向缺乏研究，完全是个门外汉，只不过是偶或粗枝大叶、泛泛浏览的普通读者，妄加序跋，深感惶愧，因此一直犹豫、为难；勉强许诺，唯恐难得要领，不着边际。面临正伟的诚心邀约，一筹莫展，真是却之不恭，应之有虑。窘困三思，才硬着头皮，扮演“滥竽充数”的南郭先生，恐难合拍入律。不过，倒也想趁此机会，于拖泥带水的饶舌絮叨中，再啰唆几句，主

要是谈了解民俗、增进民族团结，相互尊重，消除误解、隔阂的重要性。

具有悠久历史、高度文明的祖国，几千年来，一贯提倡和重视调查研究、采风问俗。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诗经》的“风、雅、颂”就是范例，特别是“国风”部分，就汇聚了周南、召南、邶、鄘、卫、王、郑、齐、魏、唐、秦、陈、桧、曹、幽十五国之风，“以考其俗尚之美恶，而知其政治之得失焉”^①，对采风问俗如此重视，给后人留下了这部辉煌的文化遗产。被列入“十三经”中的《礼记》（亦称《小戴记》或《小戴礼记》），其《曲礼·上篇》也从理论上强调：“入竟（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这不仅仅是礼节、礼貌的问题，而主要是人际、族际、国际之间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的准则规范，是维护安定团结的可靠保证或必要措施。

令人遗憾的是，这些由来已久的传统规范并没有受到足够重视。例如研究民俗学，其重要目的之一，不正是为了正确地了解每个民族的习俗礼仪由来，给予尊重，从而达到增进团结、严防彼此伤害的主旨吗？摊开我国的历史，尤其是民族关系史，曾经发生的许多民族纠纷、冲突与对抗事件，固然包罗当时、当地的错综复杂的矛盾（例如阶

^①引自朱熹：《诗集传》卷一《国风》主题解。

级矛盾、民族矛盾、上层统治集团的矛盾等等)，但有不少事件，其导火线正是对民族、民俗缺乏知识，不了解、不尊重，甚至歪曲、诬蔑，才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光就回回民族的历史而论，一些惨痛的事件，难道还不足以吸取教训、引为鉴诫吗？

新中国的建立，为各民族大团结创造了春光明媚的艳阳天，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因素已不断得到正确处理。但由于对民俗礼仪愚昧无知，类似事件仍层出不穷，时有发生。几年前，影响极其恶劣、破坏性极大的《性风俗》一书的出笼，所激起的强烈反响，记忆犹新；于此前后发生的风波，也历历在目，总是大事不多，小事常有。直到最近，还发生《重庆日报》所发文章中对回族的严重歪曲、诽谤的事件^①。令人大惑不解的是，这一类事件的发生绝非在偏僻闭塞的小镇村庄，而是诸如上海、重庆这样经济文化发达、视野开阔、信息灵通的大都市，发生于知识层次很高的部门：享有盛名的出版社，或肩负宣传使命的舆论中心、党政机关喉舌部门。执笔为文者是文化素养较高的知识分子，还有政策水平更高的编辑把关，居然会大开绿灯，使一篇篇低劣胡诌的、连起码常识也搞不清楚的东西泛滥成灾、贻患无穷；伤害民族感情，激起轩然大波，后果不堪设想。为促进并

① 见《重庆日报》1992年10月31日8版所刊黄德斌：《“小麦加”宁夏》。

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世界人民大团结，实现这两条建国之初早已提出的战斗纲领，不正应该加强学习，补上民俗学知识这一课吗？

为此，我觉得王正伟博士的《回族民俗学》，是第一本系统、全面，而且是正面宣传的著作，是一本写作动机纯正，力图如实、准确地论述回族习俗礼仪的好书。我一向不太习惯动辄就用“开拓性”或“填补空白”之类的字眼去判断、抬高某一项研究成果，因此，在初版序言中没有套用这种说法。但事隔多年，再巡视这一学术领域，类似的题材，在正伟之前，我们确实只能看到若干侧重谈论某方面的、单一内容的文章，多属零敲碎打之作，而这部专著，却全方位、深层次、多领域地钻研探索。往后陆续呈现的相似论著，由于角度与切入点不同，涉猎也没有这么广泛、深入。本书策划的议题，当然是创举。作者身居全国回族人口最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在党政机关担任过各级以至高级领导工作，更勤奋好学、励精图治、与时俱进，成为经济学博士。当年撰写此书，就占有得天独厚的第一手材料，运用民俗学、民族学和历史学相互凝结的治学方法，经过追本溯源，梳理整合，查证考辨，逐步升华，得到广大读者和全社会的热烈反响。自1994年初版以来，已重印、再版共5次，发行量从最初的2000册上升到30000

册，可见其良好效果与受欢迎的程度。

如果说，有些地区的回族群众感到书中个别习俗与自己耳闻目睹的细节小有差异，或者还缺乏、遗漏自己感受到的某些礼仪，主要是由于我国人口上千万的回族分布太广，遍及全国城乡，长期受到各自不同的历史背景和周围环境的影响，习俗礼仪上存在一定差别，不足为奇，也顺理成章。试想，即便在同一地区，相隔咫尺，出自教派、学派或其他因素的制约，在根本大方向一致的前提下，也难免出现细枝末节的出入甚至争议。在本书一版再版的过程中，作者实际上亦有增订、补充，使之向更准确、更完善的目标迈进，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不能苛求也没必要在一本书中把全国城乡回族的所有习俗全部搜罗，囊括无遗。

林 松

1993年4月25日北京初稿

2007年11月25日略加修订于银川

目 录

回族的姓氏习俗

- 一 回族姓氏的由来 / 4
- 二 回族的取姓方式 / 6
 - 1. 取伊斯兰教先贤和祖辈名字中的一字立姓 / 6
 - 2. 以祖辈的名字为数姓者 / 10
 - 3. 皇帝赐姓 / 11
 - 4. 以回回民族和地名立姓 / 14
 - 5. 汉族、蒙古族等民族融合于回族后出现了汉族、蒙古族等姓氏 / 15

回族的家族亲族习俗

- 一 回族家族习俗 / 20
- 二 回族亲族习俗 / 29

回族的婚姻习俗

- 一 回族的婚姻观及婚姻形式 / 36
 - 1. 回族的婚姻观 / 36

2. 回族的婚姻形式	/ 41
二 回族的婚礼程序及习俗表现	/ 46
1. 提亲	/ 47
2. 定茶	/ 48
3. 插花	/ 49
4. 娶亲	/ 51
5. 念“尼卡哈”及其他	/ 54
6. 表针线	/ 60
7. 回门	/ 62
三 回族婚姻民俗的特点	/ 63
回族的丧葬习俗	
一 回族丧葬习俗的历史传承	/ 70
二 回族丧葬的程序习俗与表现	/ 73
1. 停尸	/ 75
2. 善面	/ 76
3. 备殓	/ 77
4. 净身	/ 78
5. 殡礼	/ 80
6. 下葬	/ 81
7. 纪念亡人	/ 84
三 回族丧葬民俗的特点	/ 86

回族的姓氏习俗

回族的取姓方式有其本民族的特点，有以伊斯兰教先贤名中某一字立姓的，也有以祖辈原名中某一字立姓的；有皇帝赐姓的，也有主动改用汉姓的；有以回回族名立姓的，也有以居住地名取姓的，还有不少被迫改姓的。

俗に刃掛の廻り

俗に刃掛の廻り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第四回）

（第五回）

（第六回）

（第七回）

（第八回）

（第九回）

（第十回）

（第十一回）

（第十二回）

（第十三回）

（第十四回）

（第十五回）

（第十六回）

（第十七回）

（第十八回）

（第十九回）

（第二十回）